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行政审批

服务指南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

一、项目名称

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”。

四、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0]62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申请人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申请，如处于市（地、州、区）、县，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，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。

1.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，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近2年（含）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；

（3）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；

（4）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（含）以上；

（5）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；

2.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，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2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近2年（含）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；

（3）近2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B级（含）以上；

（4）取得其总行（或总社）授权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1.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2 |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包括：业务操作规程、内部职责分工、统计报告制度、风险控制措施、会计核算制度等 |  |
| 3 |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4 |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
2.银行分支机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报告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2 |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包括：业务操作规程、内部职责分工、统计报告制度、风险控制措施、会计核算制度等 |  |
| 3 |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| 4 | 总行（或总社）的授权文件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 |  | 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。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备案通知书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备案通知书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（十六）办公地址、时间及咨询、投诉渠道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对外服务时间（工作日）** | **咨询电话** | **监督投诉电话**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| 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北路2号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1007室 | 8:30-11:30 14:30-17:30 | 0851-85650857 | 0851-85650730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顺市中心支局 | 安顺市塔山东路26号外汇管理科 | 8:30-11:30 14:30-17:30 | 0851-33221300 | 0851-33324984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六盘水市中心支局 | 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640号 | 8:30-11:50 14:30-17:30 | 0858-6525379 | 0858-6525292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南州中心支局 | 都匀市斗篷山路171号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703室 | 8:30-11:30 14:30-17:30 | 0854-8225834 | 0854-8224206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西南州中心支局 | 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南路42号人民银行黔西南州中心支行704室 | 8:30-11:30 14:30-17:30 | 0859-3223077 | 0859-3232767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遵义市中心支局 | 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66号 | 8:30-11:30 14:30-17:30 | 0851-28220102 | 0851-28227762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铜仁市中心支局 | 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355号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504室 | 8:40-11:50 14:30-17:20 | 0856-5201198 | 0856-5200523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毕节市中心支局 |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解放路6号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1103室 | 8:30-11:30 14:30-17:30 | 0857-8336116 | 0857-8336117 |
|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东南州中心支局 | 黔东南州凯里市博西路6号802室 | 8:30-12:00 14:30-17:30 | 0855-8061454 | 0855-8062164 |

注：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网址可通过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进行链接，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，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。

（十七）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（十八）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，但需要根据总行、分支机构提供不同的材料，有关内容要求详见（六）申请材料。

（十九）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（二十）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包含内容不全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